

一份《督促监护令》 让缺席的爱“回家”

记者 艾哲
通讯员 彭旭珍 张晓琴

“你作为未成年被害人的母亲，负有法定的监护职责，但你对孩子存在监管、监护缺位，缺乏亲自沟通和感情交流方面的问题……”近期，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一份《督促监护令》送到1名未成年被害人母亲手中。

2022年11月，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时发现，受害人小莲（化名）年幼丧父，母亲一边忙于生计，一边抚养小莲姐弟几人，忽略对他们的关心爱护，疏于对他们的教育监管，缺少对他们的正确

引导，导致小莲思想行为出现偏差，法律意识淡薄，防范与自我保护意识不强，明辨是非能力弱，身心受到了严重伤害。为充分发挥监护人对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监管和保护作用，结合该案中未成年被害人自身及其家庭实际情况，该院向未成年被害人母亲制发了《督促监护令》。

在送达《督促监护令》现场，检察官对小莲母女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和法治教育宣传，督促小莲母亲积极履行监护职责，关心孩子身心健康，多与孩子沟通交流，引导孩子明辨是非、自我保护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健康温暖的氛围。小莲母亲当场表示，今后一

定会尽到做母亲的责任，照顾好、保护好、教育好孩子。后期，该院也积极联系了相关部门，为小莲做好心理疏导和心理治疗，帮助其重返校园继续完成学业。

下一步，该院将持续跟踪监督好《督促监护令》的落实，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进行跟踪督促，以司法保护带动家庭保护，助力家庭监管归位，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。



近日，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，利用摆摊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，向群众讲解禁毒反电诈知识，引导群众远离黄赌毒，珍爱人生。
彭玉霞
艾哲
摄影报道

温情执行 助力母女团圆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慧

本报讯 近日，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，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让申请执行人成功与女儿团聚，呵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

据了解，申请执行人陈某（女）与被执行人毛某（男）婚后育有两女，2021年2月，因感情破裂，双方自愿离婚。经法院调解，婚生大女儿小花由毛某直接抚养，婚生小女儿小丽在年满五周岁之前由毛某直接抚养，五周岁之后由陈某直接抚养，各自承担小孩抚养费。2023年1月31日，小丽年满五周岁，毛某父母不愿将孩子交由陈某抚养，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执行法官积极尝试与毛某及其父母取得联系，但毛某电话联系不到，法官驱车赶往其户籍所在地寻人未果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但执行法官没有放弃，经过多方走访，当发现毛某父母带着小孩在外租房居住后，执行局立即组织干警前往毛某父母所在租房。考虑到直接采取强制措施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执行法官晓之以情，动之以理劝说毛某父母，并成功联系到毛某本人。毛某表示愿意沟通，并连夜驱车千里，赶回武冈。

次日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及法院进行协商，从法理及情理角度对被执行人进行耐心细致的劝解，消减其抵触情绪，希望他能从子女健康成长

的角度出发，将孩子交给陈某抚养。毛某及其父母心里受触动，虽然无法割舍五年的感情，但考虑到孩子成长也需要母亲的关怀，最终决定将孩子交给陈某抚养。时隔多年，双方再次围坐一起，交流孩子今后的成长问题，双方达成和解，并相互享有小孩探视权。

和解后，法官向双方进行家庭教育指导，婚姻关系的解除仅是夫妻双方感情的基础，父母对于孩子的责任和爱不能丢失，父爱和母爱不能因为离婚而大打折扣。最终，当事人双方表示将不因离婚分居而减少对子女的关心爱护，将共同呵护女儿健康成长。至此，案件执行完毕。



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丽

本报讯 2月27日，全省检察长会议召开，会上宣读了《关于表扬2022年度先进基层检察院的通报》《关于表扬全省检察机关2022年度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》《关于表扬全省检察机关“利剑护蕾”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》，邵阳检察机关多项工作荣获表扬。

其中，邵阳市人民检察院、隆回县人民检察院、新宁县人民检察院、邵东市人民检察院获评“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”；邵阳市人民检察院、绥宁县人民检察院、新宁县人民检察院、武冈市人民检察院获评“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”；绥宁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黄雪菊、邵东市人民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孙拉拉获评“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进个人”；双清区人民检察院获评“全省检察机关‘利剑护蕾’专项行动先进集体”；邵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云云获评“全省检察机关‘利剑护蕾’专项行动先进个人”。

邵阳检察机关多项工作获省级表扬

“快”！ 16分钟侦破扒窃案

记者 艾哲
通讯员 曾凡虔

本报讯 扒窃案件发生后，警察在16分钟之内就把案件侦破，嫌疑人罗某也被公安机关顺利抓获。这个消息，在隆回县城不胫而走，居民们纷纷为隆回公安点赞。

2月14日下午，受害人谢某到桃花坪派出所报警，称自己走在桃

洪中路人民武装部门口时发现手机被盗了。接警民警李学林认真研判，发现系一戴口罩和帽子的中年男子所为，作案后快速消失。

案件没有及时侦破，李学林吃不下、睡不着。每天反复查看视频，希望能够再次发现这个犯罪嫌疑人。2月18日上午9时30分，李学林与视频侦查辅警周猛升再次坐在电脑前进行追踪，突然发现2月14日那个戴口罩、帽子

的人再次出现在县城步行街。事不宜迟，李学林立刻带领辅警罗海军等人前去追击。9时38分，在隆回县四季花超市门口，李学林发现该男子正准备再次作案。李学林、罗海军等人打开车门猛冲过去，嫌疑人见状往地下商场跑，李学林等人猛扑上去，将涉嫌扒窃的嫌疑人罗某抓获。

李学林等人刚把人带到派出所，一名罗姓受害人急急忙忙赶到派出所报警，称刚刚在隆回县朝阳市场被扒窃了一台手机。李学林查看监控视频，发现就是刚刚被抓的罗某所为，扒窃的时间是9时22分。罗某当即供述：没有想到自己作案16分钟就被公安抓获，隆回的警察太厉害了。

罗某到案后，如交代两起扒窃案件的犯罪事实。